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
工程建筑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招标公告

根据民航函[2021]586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建筑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建筑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

项目代码：2207-440100-18-01-604977

二、招标单位：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6121066

联系地址：广州市机场路南云东街3号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1357025533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22层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606920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楼7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四、项目概况及规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空管工程（场内）总建筑面积约5.8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7万平方米。包括塔台工作区（裙房建筑面积约2640平方米）、新区管工作区（1.新区管楼建筑面积约14538平方米；2.食堂、管制员宿舍建筑面积约8570平方米。）、航管通信气象工作区（1.航管楼（含动力中心）建筑面积约8257平方米；2.通信枢纽楼（含动力中心）建筑面积约7145平方米；3.气象业务楼建筑面积约6480平方米。）及管制训练工作区（1.管制训练楼建筑面积约8860平方米；2.后勤保障楼建筑面积约2310平方米）的各空管业务用房。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次招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要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材料及说明，完成智能化专项工程的施工图方案深化、施工及验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空管工程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施工，建设内容包括：塔台工作

区、新区管工作区、航管通信气象工作区及管制训练工作区的建筑智能化（含综合管理平台）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1）本工程所有建筑智能化（含综合管理平台）工程：1.综合布线系统；2.视频及安防监控(含出入口管理、防撞、入侵报警、安防巡更等)系统；3.车辆管理系统（含车位引导）；4.会议系统；5.信息发布系统；6.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BA、空调、给排水等设备监控等）；7.电梯五方通话系统；8.综合管理平台（含与火灾报警系统、充电桩管理系统系统、现有空管工作区的门禁、闸机等系统的对接）；9.其他配套内容。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测试、调试、第三方检测及出具报告（除验收规定必须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除外）、验收、试运行、培训、维护及交付，以及竣工验收后的质保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2）本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含与土建工程中机电、装修、电梯、景观等专业的配合），所有深化图纸须经设计、业主审核后实施。

（3）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及软件开发（含满足业主及使用方需求功能的二次开发）、设备安装、布线施工、电气及通信接线等。

（4）系统测试、调试以及与相关专业及系统的联调。

（5）按照总承包单位BIM建造的要求，配合应用BIM技术。

（6）对所有带扩音系统的会议室开展声学设计及调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7）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提供各系统简要操作说明书。

（8）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完成2篇以上专题成果报告，须具备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条件。

（9）编制系统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以上招标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3、最高投标限价：50,153,295.07元，

建筑智能化施工专业工程最高投标限价：40,887,633.71元（其中：暂列金额4,171,673.02元），建筑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工程最高投标限价：5,465,661.36元，暂估价：3,800,000.00元。

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单项工程报价超过相应的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资金来源：民航发展基金和自有资金，出资比例：8:2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起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4、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5、定标开始时间：另行通知。

6、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相应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

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机电工程、通信或信息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为综合类（C3）。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定为无效标。

12、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6130160

异议受理人：王润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南云东街 3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

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招标单位：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

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